

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(A3)

本人為所有臺北市_____區_____ (代表號)
 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(初步、詳細)評估，業已充分瞭解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，同意推派由
 區分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，向_____ (評估機構)
 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，特立此書。

一、區分所有權比例 (下列二欄條件之同意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)

- ☐ 區分所有權總戶數共_____戶，同意戶數計_____戶。
☐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_____人，同意人數計_____人。

二、代表人(申請人)資料

姓 名	所有權門牌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名或蓋章

三、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

編號	姓 名	所有權門牌	意願調查	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(同意者簽名或蓋章)
1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3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4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5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6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7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8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9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10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11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
